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37-02

修正案号: 39-8997

一. 标题: 检查并修理机身站位 540 处的机身蒙皮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中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和-9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02-10

2. CAD 2013-B737-25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

修正案号: 39-18789

修正案号: 39-7845

2015年12月0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3-B737-25 39-7845

为防止由于机身站位540的隔框缘条处8个紧固螺栓区域机身蒙皮产生疲劳裂纹,导致客舱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及纠正措施

除本指令C(1)和C(2)段要求外: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中第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施工指南第1、第2、第3、第4和第5部分要求对机身站位540的S-22和S-23长桁之间隔框缘条的8个紧固螺栓区域蒙皮进行详细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C(3)、C(4)和C(5)段要求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此后,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中第1.E段"符合性"表1规定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详细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中规定的可选的预防性改装,除本指令C(2)段要求外。

B、蒙皮修理或可选的预防性改装

根据适用性,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737-53-1294R2施工指南第3.B段,第2或第4部分(左侧)、第3或第5部分(右侧)完成蒙皮修理或预防性改装,包括对蒙皮和机身站位540隔框缘条进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完成蒙皮修理或预防性改装的一侧可终止本指令A段对该侧要求的检查要求,本指令C(2)和C(5)段要求除外。

C、服务通告规定的例外

- (1)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第1.E段"符合性"中规定"从本服务通告R2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后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 (2)对于安装了波音公务机低压客舱高度计(Lower Cabin Altitude)FAA STC ST01697SE的飞机(用最大客舱高度6500英尺代替8000英尺),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与符合性时间相关的飞行循环数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737-53-1294R2中第1.E段"符合性"的

规定不同。所有按照总飞行循环或飞行循环规定的初始符合性时间减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737-53-1294R2中相关规定的一半。所有按照飞行循环规定的重复间隔符合性时间减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737-53-1294R2中第1.E段"符合性"相关规定的四分之一。

- (3)如果在本指令规定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并且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规定与波音联系获取有关措施: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 (4)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737-53-1294R1或737-53-1294R2施工指南中所列的接近(access)和恢复措施,本指令不做要求。运营人可以根据批准的维修程序完成这些措施。
- (5)对于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中第4或第5部分施工指南进行的修理: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修理。

D、本指令未要求的补充检查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R2中第1.E段"符合性"中表2规定了对改装位置进行改装后适航性限制检查须满足CAAC的相关要求。对于适航性限制,由于这些检查是维修和运行规章所要求的,故本指令对此不做要求。而对于这些检查的偏离需要得到CAAC的批准而无需获得AMOC。

E、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不包含在本指令参考文件)或737-53-1294R1(列在CAD2013-B737-25参考文件中)完成了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本段认可上述工作。

F、等效替代方法(AMOCs)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

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如果改装或修理包括安装了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53-1294中规定的搭接板,已经批准的CAD2013-B737-25 B段可选的预防性改装等效替代方法以及CAD2013-B737-25修理等效替代方法,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本指令F(5)段要求的情况除外。
- (5) FAA信函120S-15-140批准的限时修理,可以被批准为本指令相关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五. 生效日期: 2017 年 03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03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